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7号

关于梅州市广热电热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支发热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广热电热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梅州市广热电热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支发热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径南镇双梧村洋干塘（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 度 57 分 12.612 秒，北纬 24 度 11 分 1.344 秒），项目代码：2406-441481-04-01-333571，主要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1 栋食堂等，占地面积 9000 m²，建筑面积 5032 m²，从事金属制电发热管的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发热管 300 万支。本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应加强大气管理，采取洒水、挡风板、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运营期填粉、切管、车头工序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封口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相应限值的要求，封口工序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由15m烟窗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运营期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机械修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厂房布局等，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施工期建筑垃圾依法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运营期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依法交专业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油桶等依法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径南镇人民政府、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